

# 云南省临沧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临狱减字第 490 号

罪犯杨清，男，1998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滨海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9日作出(2022)云09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清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9日作出(2022)云刑终9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4月24日作出(2025)云09刑再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清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6月10日作出(2025)云刑核13752396号刑事裁定核准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5)云09刑再2号刑事判决以原审被告人杨清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，考核余分304分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，月均消费147.27元，账户余额3682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